

屏東縣恆春鎮立中正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恆春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臨時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恆鎮市字第 1033139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恆鎮市字第 10432044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恆鎮市字第 10531350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恆鎮市字第 10531985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恆鎮市字第 10830880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所為加強中正游泳池管理，提昇本鎮運動風氣及休閒品質，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游泳池經營管理業務由本鎮公有市場承辦，本所課室協辦。

第三條 營運方式—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管理。

第四條 經費由本所每年度編列預算下支應。

第五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

一、開放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視季節變化情形調整開放期間。

二、開放時間—

(一) 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二時。

(二) 下午一時至下午九時。

(三) 每星期三休館。

(四) 得視季節或配合各級學校教學活動及社團，調整開放時間。

三、收費標準：

(一) 本鎮各級學校利用體育課作教學訓練之用者，全免。

(二) 一般民眾及其他鄉鎮收費如下：

(1) 全票 70 元。

- (2) 半票 40 元(120 公分以下兒童)。
- (3) 回數票每張 1800 元整(共計 30 格,憑票入場)。
- (4) 各級學校利用體育課作教學訓練之用者,每位學生每次收費 3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障學生免收費)。
- (5) 軍警、義警、義消、民防、學生及 65 歲以上人員,出示證件予以半票優惠。
- (6)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其必要陪伴者限 1 人予以免費入場。
- (7) 六歲以下兒童出示證件免費優待入場,並須有成年人陪同方可進場。
- (8) 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民眾免費入場。

四、衛生及安全—

- (一) 環境衛生：由管理員督導有關人員切實辦理。
- (二) 食品衛生：由福利社販賣部販售飲料食品,保持食品之清潔,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
- (三) 游泳池內泳客之秩序與安全之維持,應由管理員督導救生員為之。具有下列之一者,謝絕入場 —
 1. 身體罹患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者。
 2. 無家長保護之兒童。
 3.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
- (四) 入場者應遵守事項—
 1.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2.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3. 更衣須在更衣室更換。

4. 游泳前須先淋浴，再入游泳池。
5. 游泳者須穿泳衣或游泳褲、戴泳帽。
6. 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
7. 入池游泳時如遇天候不佳或打雷時，應即離場。
8. 飲酒者禁止入場。
9. 遵守公共衛生，不得隨地吐痰。
10. 游泳池全部區域禁止吸煙。
11. 除舉行競賽及其他活動必要時，禁止泳客跳水。
12. 身高未滿150公分兒童禁止使用SPA區之沖擊設施。
13. 散場前十分鐘打鈴一次。
14. 散場時再打鈴一次，各泳客應即離場。
15. 其他如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

第六條 游泳池開放管理業務上所需相關人員依實際需要以僱式辦理，主計員由本所主計室派兼，委託承辦者，自行僱用。

第七條 販賣部販售飲料食品雜貨，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其合約書另訂，並接受承辦單位之督導。

第八條 游泳池設置商業性質或公益性廣告，由本所依實際需要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